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文件

海源院发〔2019〕13 号

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毕业生学士学位论文查重、质量抽检管理办法（试行）

海源学院各部、系、专业：

为规范学院学术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与意义

毕业论文（设计）是人才培养方案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

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环节，为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毕业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加强对学生学术能力的培养、促进学术诚信品质的养成，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强化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的监管，彰显我院办学水平，体现特色，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要求采取论文答辩方式毕业的我院毕业生开展论文查重工作。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论文查重、抽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并全面负责开展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查重具体工作的开展：

（一）学院领导小组

组　长：陆　信、章宗籍

副组长：李润民、杜安强、曾文惠

成　员：李俊梅、杨莉萍、徐天凯、王敏、张峻、杨雪楠、胡清照、王莹、李德林、各教学部系主任、各专业主任

（二）办公室

院级领导小组下设学士学位论文查重、质量抽检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办公室受学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负责学院毕业生学士学位论文查重、论文质量抽检具体工作。

办公室主任：王莹

副主任：江昊泽、胡清照

成员：各专业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院学位办公室工作人员、图书馆、各教学部系相关人员、各系秘书、各专业秘书、各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组成员

各部、系自行成立论文查重工作小组。

三、论文查重、抽检内容

主要检查学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学术规范，具体包括：论文的选题与写作规范化要求、论文内容与工作量、论文结论与创新性。

四、论文查重要求

（一）各部系按照《云南省学士学位论文数据库体系标准》，于每年4月30日前编制应届毕业生学士学位论文数据表，汇总到办公室组建我院学士学位论文数据库。

（二）学生学士学位论文查重工作统一使用学院图书馆提供的数据平台进行查重检测（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图书馆提供的论文检测操作手册）。学院免费为每位学生提供一次论文查重检测及报告；超出一次者，查重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五、论文查重工作流程

各部系根据本专业特色，在学院管理办法框架内，制定本部系毕业生学位论文查重工作具体办法、本专业学士学位

论文评议方案、论文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本专业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的流程、时间，统一组织部系普查工作。并于每年 4 月 30 前上报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进行公示并按程序上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一） 部系普查阶段

1. 学生：撰写完成论文，经指导教师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在指导教师指导并修改完成后，距离论文答辩 4 周前，学生本人将学位论文上传至学院规定的数据查询平台对论文进行查重，查重结果须打印并交指导教师。如查重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则应对论文进行再次修改，在答辩前一周内完成复检。

2. 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质量负主要责任，应认真审查学位论文内容、质量，配合各部、系论文查重工作组，严格审查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结果。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学位论文查重结果，并指导学生重新修改、完善论文；要求学生对修改后的论文再次进行查重，确定论文最终查重结果，并将指导的论文查重结果报部系工作组。

3. 部系工作组：各教学部系对本系所属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负管理责任，督促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学位论文查重，并及时掌握本部系毕业论文查重检测结果，并对首次查重检测未通过的论文进行重点筛查，发现查重率高的论文，及时督促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对论文内容进行整改或对不符合要

求的论文取消答辩资格，并在组织论文答辩前三天内形成抽查情况工作总结提交办公室。

（二）院级质量抽检阶段

1.公布抽查名单：在各系部组织各专业论文答辩工作完成后，由办公室随机抽取毕业论文进行质量抽检，并将名单发至学院图书馆备案并公布。

2.各部系提交论文：各部系向图书馆提交被抽查学生的论文电子版。

3.图书馆在完成质量检测后撰写检测报告提交办公室。

六、论文质量抽检比例

办公室对当年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总量的 1%的论文进行质量抽检，对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未满5年的专业论文抽检量为3%。

七、认定标准

“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包含以下2类：

（一）存在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包括以下情形：

1.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2.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3.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的；

4.伪造数据的；

5.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二）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位论文，包括以下情形：

1. 论文选题不科学或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严重不符的；

2. 论文内容空泛、论证不充分、创新不足的；

3. 论文写作不规范的；

4. 违反学位论文撰写相关要求的。

八、抽检结果评议

办公室应参照《云南省学士学位论文数据库体系标准》要求，组建我院学士学位论文数据库，用于存储和管理历年学士学位论文信息数据。论文质量抽检工作于本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前进行，授予学士学位后一个月内形成质量抽检报告和学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技术检测手段统计表，报省学位办备案。办公室对学院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论文组织评议，评议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增强评议结果公信力的原则进行。评议分为通讯评议和复评两种。

九、结果公布

学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检结果在全院公开，院级评议小组评议意见由办公室向各部系反馈，各部系将评议结果反馈学生和指导教师。

十、查重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

（一）学生查重检测结果处理：

1. 首次检测：

本专业需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所有毕业论文均应参加查重检测。不能按时提交检测结果材料的学生，需撰写说明，并被视为放弃首次检测机会；无故不提交检测结果材料的学生，取消当年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首次查重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检测结果	处理办法
R≤20%	轻度重复，无需复检，修改后经导师审查通过进入答辩环节
20%＜R≤40%	中度重复，修改后复检
R＞40%	重度重复，修改后须经部系工作小组进行确认，符合要求方可参加答辩；如认定论文作假，则成绩按“0”分计，须重新撰写论文，随下年度答辩

（注：R为文字复制百分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2.复检：

按规定需要复检的，要在规定内时间进行限期修改并参加复检。复检结果参见“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

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

复检结果	处理办法
R≤20%	通过复检，可参加答辩
R＞20%	未通过复检，成绩按“0”分计，须重新撰写论文，随下年度答辩

（注：R为文字复制百分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3.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15%。

4.对于疑似存在学术不端现象的论文，办公室将组织由学士学位论文查重、抽检工作组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成员组成的院级评议小组进行鉴定。经部系、学院审核确定学

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并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和《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云位办〔2018〕13号）的要求，结合《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二）各教学部系查重结果处理：

1.办公室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部系、专业进行内部通报；各部系、专业负责人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论文指导教师进行约谈；出现问题学位论文的部系、专业要责成论文指导教师对照评议专家提出的意见，指导学生对学位论文做进一步修改完善（或作出说明）。

2.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的或篇数较多的部系、专业，分管院领导对该部、系、专业主任进行质量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学院将给予相应处罚，结果作为该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一、其他

1.学生上传到学院数据平台进行检测的毕业论文必须与本人实际论文一致，否则一经发现直接取消答辩资格。各专业和指导教师是该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审核把关；各

部系是系内专业第一负责人，要适时进行抽查、比对。

2.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学院本科教学评估，学位授权专业评估的重要指标，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3.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由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查重、抽检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

2019年3月18日

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教务处　　2019年3月18日印发